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65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原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57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原豪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阿宏」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一、第9行所載之「永和區永平路206號，佯裝正常消費者下單」，更正為「永和區永平路205號，佯裝正常賣家下單」。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二)所載之「警詢中之陳述」，補充為「警詢中之指訴」。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一、(四)所載之「跑跑腿手機應用程式訂單(#220333)」，補充為「跑跑腿手機應用程式訂單頁面擷圖」。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原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本案犯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阿宏」之成年人（下稱「阿宏」）彼此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1 應論以共同正犯。

0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阿宏」，共同意圖
0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明知其等所委託告訴人劉建清運送之
04 物品並不存在實際之收件人，竟仍對告訴人佯稱於送貨前應
05 先行墊付貨款，並於完成運送後可自收件人處取得貨款，使
06 其等詐得新臺幣（下同）1,700元，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
07 薄；復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且於偵查中表示有調解
08 意願（見偵緝卷第34、41頁），然受限其他因素而與告訴人
09 未能實際達成調解，是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又考量被告
10 過往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9至30頁）；並衡酌被告本案
11 犯罪動機、本案所使用之詐術、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末兼
12 衡被告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13 切情狀（見本院偵緝卷第5頁正面），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三、沒收：

16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7 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
18 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19 明文。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
20 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
21 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22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23 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
24 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
25 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
26 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
27 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
28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二)查被告與「阿宏」所共同詐得之1,700元為犯罪所得，未扣
30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又觀諸全卷，尚無從認定被告
31 與「阿宏」間就犯罪所得之具體分配狀況，應認被告與「阿

宏」就犯罪所得具共同處分權限，依上揭說明，即應令被告負共同沒收之責，爰依上揭規定及判決旨趣，於主文第2項宣告共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楊肅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5714號

被 告 張原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原豪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宏」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7日8時10分許，張原豪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0000000000號門號為連絡電話、以「畢東展」名義為委託人，由「阿宏」在跑跑腿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外送平台「跑跑腿」發布訂單（訂單編號：#220333），將新北市○○區○○○街00巷0號設為取件地址，復於訂單備註委請外送員至上址取貨並先行代付新臺幣（下同）1,700元，再送貨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佯裝正常消費者下單委請外送員外送及代墊費用，致外送員劉建清陷於錯誤，承接該訂單，遂依訂單上取件地址前往取貨，並代墊上開貨款，交付代墊費用1,700元與「阿宏」。嗣劉建清抵達收件地址，無法聯繫收件人，始悉受騙。

三、案經劉建清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張原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二)告訴人劉建清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跑跑腿新創科技有限公司函文、通聯調閱查詢單。

(四)跑跑腿手機應用程式訂單（#220333）、包裹照片1份。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阿宏」就本案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上開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檢 察 官 王凌亞